

# 12月起,这些民生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监管新规、首个专门针对校园配餐的国家标准、“旧国标”电动自行车全面停售……12月1日起,一批事关民生的重要法律法规施行。

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12月1日起施行,针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和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进行完善,释放出强监管信号。

更好守护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安全,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

更好保障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品质和安全,将婴幼儿配方

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规定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并规定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当前,一些连锁餐饮企业总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悬空、管理水平不高。有的企业总部只收取扩张费用,对门店食品安全管理“宽松软”甚至根本不管,甚至有门店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也给行业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首次明确了餐饮服务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等的定义,着重解决过去由于认定标准不统一导致的“监管对象不明确”问题。

企业总部对门店“管理宽松软甚至根本不管”怎么办?规定重点细化了企业总部应当规定并落实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企业总部每年必须将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并对由于资金投入不足

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出了问题相互推诿”怎么办?规定明确界定了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各自的食品安全责任。企业总部应当发挥统筹管理作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

连锁餐饮企业“不知道怎么办”怎么解决?规定明确,企业总部应当制定原料采购、进货查验、加工制作等操作规范,通过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方式,保障食品安全,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

传统监管模式下,校园餐问题很多是在事后暴露,如何加强事中监管、事前预警?

我国首个专门针对校园配餐的国家标准《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监管指南》12月1日起实施。这一标准适用于为中小学、幼儿园学生提供学生餐制作及配送服务的校园配餐服务企业,明确了食谱及原料管理、加工制作、备餐与配送、用餐服务、服务评价改进、应急处理等规范指引,为校园配餐服务企业的合规管理提供标准化指

导。

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于今年9月实施。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严格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12月1日起,各电动自行车指定认证机构对依据旧版本标准出具的有效CCC认证证书全部予以注销;对依据旧版标准出具、处于暂停状态且不能恢复有效的CCC认证证书全部予以撤销。各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销售。

新标准通过优化电动自行车防火阻燃技术指标,降低火灾事故隐患和危害;通过完善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防篡改技术指标和检测方法,有效防范非法改装;同时,鼓励安装后视镜、转向灯,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

新规实施后,消费者如何选购新车?看CCC认证。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获得认证并在车身上标注CCC标志,表明这辆电动自行车经过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可以放心购买和使用。

## 枣树枝叶引纠纷 法官三访化干戈

□ 高明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间本应和睦相处、互帮互助。然而,张某与王某一对老邻居却因几棵枣树发生了纠纷。近日,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法院法官三次上门耐心调解,成功化解了这起因树木枝叶干越界引发的矛盾,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王某在自家院内栽种了多棵枣树。随着时光流转,这些枣树苗茁壮成长,枝干逐渐越界伸入邻居张某的院落。繁茂的枝叶不仅影响张某家中的采光,落叶和掉落的果实还堆积在张某的屋顶,给清理工作带来诸多不便。为此,双方曾多次协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王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王某诉至双滦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王某排除妨碍。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王兴硕并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他深知,双方是多年的邻居,若仅通过判

决明确权责,虽然能解决法律层面的问题,但未必能真正化解双方的心结,甚至可能加剧矛盾。为从根源上解决争议,修复受损的邻里关系,王兴硕决定将调解作为解决此起纠纷的首要选择方式。

王兴硕首先对枣树枝生长越界的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详细了解现场状况。随后,他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诉求与难处,全面掌握纠纷的来龙去脉。在充分了解事实的基础上,他分别与王某、王某进行沟通,从法律、道理、人情多个层面展开调解工作。为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他三次登门与双方当事人促膝长谈,在耐心释法明理、分析利弊的同时,巧妙援引“六尺巷”典故,向双方强调邻里之间和睦相处的可贵。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在王兴硕真诚不懈的努力下,王某最终认识到自身行为给王某带来的不良影响,清除了涉事枣树。至此,一场邻里纠纷圆满化解,邻里关系重归和睦。

## 跨省司法救助解民忧

□ 赵向洋

“感谢你们,在我最困难的时候伸出援手,帮助我们一家走出困境。我丈夫现在正在逐步康复中……”近日,高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接到李某的感谢电话。不久前,该院开展了一场跨省司法救助行动,为陷入困境的李某一家解了燃眉之急。

李某和丈夫桂某是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二人常年在河北省高阳县务工,凭借多年的辛勤劳动,日子过得也算宽裕。然而,一场突如其来的变故彻底改变这个幸福家庭的命运。6月20日傍晚,李某和桂某夫妻二人像往常一样,行走在回家的路上。突然,桂某被朱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撞倒,造成颅骨、肋骨、腰椎等多处骨折,伤势严重。事故发生后,桂某在重症监护室抢救多日,生活无法自理,家中的积蓄在日复一日的治疗中逐渐耗尽,而肇事者朱某因自身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李某一家人因此生活陷入困

境。

高阳县检察院发现这一线索后,迅速联系李某和桂某户籍地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检察院,两地检察院联合开展走访行动。“我丈夫现在还在医院,时刻都需要人照顾。我们打算下周先转回湖北老家的医院,在那边慢慢接受治疗……”李某哽咽着对前来走访的检察干警讲述了下一步打算。检察干警认真倾听李某的讲述,详细了解事情经过、李某一家的家庭状况以及住院花费等情况,并耐心安抚李某的情绪,让她感受到司法机关的关怀与温暖。

经过全面审查,两地检察院认为李某一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开展联合跨省救助,并迅速发放6万元的司法救助金。为进一步延伸救助效果,两院商定由李某夫妇户籍所在地的孝南区检察院与该区民政、妇联等部门对接,对李某一家开展社会救助,更好地帮助这个家庭逐步走出困境。



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日前,定兴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法院举办了一场“法治护航成长”为主题的模拟法庭活动。干警走进辖区学校,组织、指导模拟法庭活动,并围绕校园生活与法律知识等内容与学生们进行互动交流。

徐茹菲  
王佳雨 摄

# 公告